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闽工信行政服务〔2025〕32号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福建闽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铜铝精密制品（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基地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福建闽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铜铝精密制品（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基地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闽创新科〔2025〕3号）及有关材料收悉，项目代码2205-350722-04-01-227548。项目新增破碎机、双室炉、保温精炼炉、加热炉、退火炉、富氧反射炉、半连续铸造机、热轧机组、冷轧机组、拉弯矫直机组、重卷切边机组、铣面机、链式铸造机、铸轧机、连铸连轧机组等主要生产设备，以及配套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建设铸锭生产线、铝卷铸轧线各4条，铸棒、铸扁锭及铝板加工生产线各2条，铜杆（排）生产线1条。项目备案总投资53500万元，达产后形成年产铝棒、铝

合金锭、铝卷、铝板各 7.5 万吨，10 万吨铜杆（排）和 2 万吨副产品（高铝矾土熟料、炼钢用预熔型铝酸钙）的生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经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内容符合《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闽发改规〔2023〕9 号）等相关要求。项目以废铝为主要原料，分别采用水平连续铸造工艺生产铝合金锭、深井铸造工艺生产铝棒、铝扁锭；以自产铝扁锭为原料，经热轧冷轧、拉弯矫直、切边退火等工序生产铝板；以自产铝液为原料，经连续铸造、卷取工序生产铝卷；以废纯铜为主要原料，采用连铸连轧工艺生产铜杆（排）。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新增主要用能设备包括破碎机、双室炉、保温精炼炉、加热炉、退火炉、富氧反射炉、热轧机组、冷轧机组、拉弯矫直机组、重卷切边机组、半连续铸造机、铸轧机、铣面机及连铸连轧机组等，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

项目拟于 2025 年 12 月建成投产。项目达产后，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1638.88tce（当量值）、68225.46tce（等价值），含化石能源消费量 39506.45tce；其中，年消耗电力 9871.79 万 kWh、天然气 3222.15 万 m³、柴油 260.71t。项目铝棒、铝板、铝合金

镁和铝卷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分别不超过 107.90kgce/t、280.33kgce/t、107.97kgce/t、110.13kgce/t，均优于《变形铝及铝合金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351-2023) 中的 1 级值；铜杆（排）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不超过 64.09kgce/t，优于《铜及铜合金加工材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21350-2023) 中的 1 级值。项目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南平市“十五五”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对南平市完成“十五五”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将产生影响。

综上，我厅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

二、你公司要严格按照《节能报告》的建设方案开展项目建设，将节能技术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中。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者实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审查意见批复水平 10% 及以上的，应及时向我厅提交变更申请。项目建成投入生产、使用前，应依法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用能设备、节能技术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并在完成验收后 30 日内向我厅报送节能验收报告。递交验收报告前，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使用。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

三、请南平市、浦城县工信局依据本审查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

督检查。

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 2 年以上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 4 月 1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节能办，省节能中心，南平市工信局、节能办，浦城县工信局。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服务中心

2025 年 4 月 18 日印发